

## 附件 2

#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作规程 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，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健全政府统筹、行业指导、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，强化行业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，规范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行指委)的建设与管理，制定本规程。

## 第一章 组 织

**第一条** 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，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牵头组建和管理，对相关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、非营利性、非常设性专家组织。行指委原则上每届任期四年，可连任。

**第二条** 行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。行指委主任委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牵头组建单位推荐，教育部聘任；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委员由牵头组建单位聘任。

**第三条** 行指委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，根据需要可设副秘书长 1-2 人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；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在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单位聘请工作秘书。

**第四条** 教育部设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（简称行指委工作办公室），对各行指委工作进行日常联系、协调和服务。

**第五条** 行指委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。下设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不能超越本行业所对应的专业范围，拟设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须报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审核，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和成员名单须报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教育部、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根据各行指委委员的实际工作情况，对委员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解除聘任：

- 1.未履行委员职责，不参与行指委活动，不承担相关工作；
- 2.委员所在单位不再支持该委员履行职责；
- 3.因违法违纪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；
- 4.利用委员身份或影响，谋取不当利益；
- 5.因工作变动、健康等其他原因不适合履行委员职责或主动提出辞职。

（二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可按规定流程增补聘任新委员：

- 1.增补的委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；
- 2.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行指委委员聘期届满止。

## 第二章 委员

**第七条** 行指委委员由行业企业、职业院校、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单位的专家组成，由教育部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部属院校、行业企业推荐基础上进行选聘。委员任职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热心职业教育事业，坚持原则，学风端正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；

（二）在职业教育有关行业（专业）领域教学或工作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有较为丰富的代表性成果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；

（三）来自行业企业的委员，应熟悉行业政策，了解产业发展和科技前沿，一般应具有参与相关行业企业标准建设的工作经验；

（四）来自教育系统的委员，应熟悉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，一般应具有参与教学标准研制、课程标准研制、教材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经验；

（五）具备较强的组织、沟通能力，能够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，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，积极承担并协调所在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承担行指委工作任务，能够保证参与行指委工作的时间；

（六）具有履行委员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#### **第八条** 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按时完成行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；

（二）参加行指委的各种调研、评价、评议、审核、咨询等活动；

（三）及时掌握有关教育政策和行指委有关工作安排，对职业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四) 指导、服务职业院校的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。

**第九条** 主任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承担本行指委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，统筹协调行指委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保障；

(二) 组织制订本行指委章程，起草工作计划、总结等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；

(三) 主持研究行指委的重要事项，形成研究结论。

**第十条** 副主任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本行指委建设、管理、条件和资源保障；

(二) 协助主任委员组织制定行指委章程，起草工作计划、总结等，协助推进各项工作；

(三) 协助主任委员组织研究行指委的重要事项；

(四) 完成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必要时受主任委员委托，并经教育部同意，可代行主任委员部分职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秘书长须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；

(二) 筹备行指委相关会议，组织落实相关任务；

(三) 在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指导下开展行指委相关工作。

因工作需要，副秘书长可代行秘书长部分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内容

**第十二条** 组织本行指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

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本行业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，学习党和政府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，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分析本行业（专业）领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教育教学领域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，为教育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跟踪产业政策、发展动态，系统梳理本领域产业、职业、岗位、专业的关系，研究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对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新要求，开展本行业（专业）领域技术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分析，提出不同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，提出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建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受教育部委托，承担专业目录、专业教学标准、实习标准、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研制、修订工作，健全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，并推动标准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；受教育部委托，指导、评议、推荐有关教学改革方案、优秀教学成果和优秀教材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广泛联系职业院校，指导服务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，指导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和实习实训等工作；指导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等改革；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交流，宣传推广典型案例。

**第十七条** 服务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，参与指导师资培训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，推进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落实

落地，搭建平台创新机制，推动企业高技能人才到学校兼职任教。

**第十八条** 广泛联系行业龙头企业，指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、课程设置、教材开发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，接收学生实习，设立学徒岗位；指导校企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、科研攻关和社会服务，推进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等；组织开展产教对话活动，指导职教集团建设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等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指导职业院校落实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、广泛开展行业职工培训等各类职业培训及其他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。

**第二十条**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，受教育部委托，对有关专业教学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价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除开展上述教育部委托的活动外，行指委不能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活动。

## 第四章 工作制度

**第二十二条** 行指委依据本规程制定本行指委章程及下设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。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、工作安排和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，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研究编制本届行指委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，并报教育部备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行指委承担的教育部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下达的工作任务，“三重一大”等重要事项和活动须向教育部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请示报告。行指委形成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如需发至职业院校，需经教育部审核转发；其他文件或工作通知经主任委员签批后，报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备案，方可印发至有关职业院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行指委应建立全体委员会议制度，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由主任委员召集。研究行业（专业）领域发展动态，制订相关工作计划，推进重点任务，讨论需要全体委员议定的重要事项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行指委应制定议事规则，坚持民主集中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对于重要事项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决策。根据委托开展的评议、评审、评比等，应制定专家评议、表决程序等，并留存完整档案。

下设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根据行指委议事规则议事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行指委应制定经费管理制度，明确经费使用、管理办法。定期向本行指委全体委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。行指委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、捐赠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纳入统一经费管理，并不得影响公正履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行指委应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印章使用程序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从2022年起，原行指委印章全部停用并封存，此后行指委用章由主任委员单位代章，或经教育部同意并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备案后，由秘书长单位代章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建立健全行指委秘书处与行指委工作办公室的日常通报联络机制，鼓励行指委建立信息化工作平台，日常通过视频会议等现代化办公手段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行指委主任委员单位要对相应行指委加强指导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职业院校及委员所在单位应通过多种途径支持行指委工作，主任委员、秘书长所在单位应对行指委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经费、人员等保障支持。

## 第五章 工作纪律

**第三十条** 行指委开展工作或举办活动，要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及实施细则，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活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未经教育部批准，不得以行指委名义或与其他机构共同组织开展冠以“教学成果奖”“教材奖”“规划教材”“教学名师”“教学创新团队”“职业院校技能大赛”等评审、评比、评估和竞赛项目，不得擅自以“全国”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国际”等名义在基层设立“基地”“中心”等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行指委委员应坚持严谨、科学、负责的态度，公正廉明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如遇与本人或本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任务，应主动报告并按规定回避。不以委员身份从事与行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，不以委员名义参与营利活动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行指委工作接受社会监督。教育部对收到的有关信访、举报等，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指委及行指委委员，教育部将视情节轻重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、追回资金、暂停履职、解除主任委员聘任或者责令解除委员聘任等处理；涉嫌违纪的，将书面告知委员组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纪依规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是由



教育部组建和管理，对相关专业类或领域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、非营利性、非常设性专家组织，其具体建设与管理参照本规程执行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。